

附件2

赤峰市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所属权力类别	行使层级	“无证明”举措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告知承诺	信息共享	网络核验	部门核查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行政法规	市商务局	公安局	行政许可	市级	✓			
2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变更民族成分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2.【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内民委发[2016]13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其扫描件电子版；如无《出生医学证明》，需开具公民户籍所在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原件。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公民本人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其扫描件电子版；如无《出生医学证明》，需开具公民户籍所在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原件。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户籍所在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且无《出生医学证明》时提供）	行政确认	市旗县区	✓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有效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内人社发〔2016〕5号） 第七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法律 规范性文件	市人社局	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	公共服务	市旗县区				✓
4	死亡证明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法律	社保经办机构	医院	公共服务	市旗县区	✓			✓

5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规范性文件】《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社保经办机构	社区、居委会	公共服务	市旗县区				✓
6	申请公证资格人员实习或法律执业经历证明	申请担任公证员（一般任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法律部门规章	赤峰市司法局	所在单位或实习单位	行政许可（初审）	自治区市级	✓	✓	✓	✓
7	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申请担任公证员（考核任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2.【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法律部门规章	赤峰市司法局	所在单位	行政许可（初审）	自治区市级	✓	✓	✓	✓
8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法律	赤峰市司法局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委会	行政给付	自治区市旗县区	✓	✓	✓	✓
9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提供方证明	用于大型宗教活动审批（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开展宗教活动就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2.【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市宗教事务局	场所提供方	行政许可	市级				✓

10	防雷产品 安装记录	申请雷电防护装 置 设计审核和 竣工验收许可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2.【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6);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市气象局	施工单位	行政许可	市 旗县区	✓			
11	防雷产品 出厂合格 证书					防雷产品生 产厂家			✓			
12	小微企业 身份证明	确定为小微企 业,不动产登记 机构即免收相应 的不动产登记费	1.【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4.【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规范性文件	赤峰市不动 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市级	✓			